



※ 本試題版權所有，嚴禁違法重製並散佈，一經查獲，絕不寬貸。

18. 下列何者不屬於民法第759條所稱之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之情形？（105年律司一試）

[A]. 隨同債權移轉而取得抵押權 [B]. 訴請履行分割共有物協議之判決 [C]. 國家照價收買 [D]. 自己出資興建建築物

✓ 【B】 Ans: (B)

民法第759條

法院就共有人訴請他共有人履行分割共有物協議所為之判決為給付判決，而民法第759條規定所稱判決，限於形成判決，故本題應選(B)。

19. 甲出售其所有之自用轎車予乙，締結買賣契約後，甲又將該車出賣予丙，同時移轉該車之所有權予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5年律司一試）

[A]. 乙得主張甲與丙間之買賣契約與物權行為皆無效 [B]. 乙得因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C]. 乙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丙請求返還該車之所有權 [D]. 乙得依債務不履行規定，向丙請求返還該車之所有權

✓ 【B】 Ans: (B)

民法第226條

(A)一物二賣之情形，前後2個買賣契約均有效，且甲對該車既有處分權，其將該車所有權讓與丙，物權行為亦為有效；(B)甲不能履行買賣契約，乙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C)丙取得該車所有權，係基於其與甲間之買賣契約，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取得利益；(D)乙、丙間既無債之關係存在，乙自不得依債務不履行規定，向丙請求返還該車之所有權。